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¹⁰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由威獅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浩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收購華僑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餘額2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惟須遵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慶祥先生所作出命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修訂及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需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旁之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a)，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大會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查閱。

* 僅供識別